

2021 年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概况

一、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

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拟订本镇财政、预算、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规章、制度及办法；并按规定报请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。

2、根据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；编制本镇公共预算、部门预算，检查预算执行情况，编制年度预、决算。并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镇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财政决算。

3、协助管理属本镇的各项地方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。

4、负责协助管理基本建设财务，管理镇财政直接掌握分配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。

5、负责管理本镇管理的行政经费、农业等事业经费及其农村财务管理的工作；制定本级财务管理制度。

6、负责镇级机关的行政经费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审批；负责镇级机关土地、房产、车辆、设施和办公设备的配备、调配、清查登记、监督管理。

7、负责监督管理国家拨给的转移支付资金、民生工程资金、建设补助资金、扶贫资金、自然灾害救济资金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。

8、负责管理本镇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和其他应当交财政的收入。

9、统一管理政府债务、农村财务工作。

10、负责本镇预算资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。

11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1、**行政机构设置：** 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管理办公室，行政编制 34 名。

2、**事业单位设置：** 内设事业单位 4 个服务中心一个所，经费均为财政全额预算，事业编制 35 名。

事业单位分别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城建规划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民政所。

3、**实有人数 69 人。**其中：行政 31 人、事业 30 人，工勤 3 人，未入编制 5 人，离退休 50 人。

第二部分

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总计 5844.02 万元，支出总计 5844.02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627.2 万元，增加 10.73%，主要原因：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，国家增加内需致使税收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合计 5844.0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844.0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合计 5844.0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21.29 万元，占 17.48 %；项目支出 4822.73 万元，占 82.5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844.02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27.2 万元，增加 10.73%，主要原因：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，国家增加内需致使税收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4.0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5844.02 万元，占 100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021.29 万元，主要包括基

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；办公费、电费、水费、培训费等；项目支出 4822.73 万元，主要包括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等项目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2020 年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.1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4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0 年增加 0.1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疫情防控得到控制，所以支出减少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2.6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城关镇人民政府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7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本年内未安排政府采购相关预算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执行综合执法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

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台前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表